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5—XX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5 部分：击剑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xx: Fencing pla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1
4.1 击剑教练员	1
4.2 救护人员	2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2
6 卫生环境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7.1 设备器材	2
7.2 从业人员	2
7.3 安全管理	2

前 言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15部分。GB 19079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中国击剑协会、中国计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是为了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一步提高对击剑项目活动场所安全管控、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或杜绝击剑比赛和训练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为击剑项目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GB 19079拟由28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5 部分：击剑场所

1 范围

GB 19079的本部分规定了击剑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击剑场所面向群众健身开放时的经营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344.1 击剑器材使用要求 第1部分：剑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剑道

以金属制成的用于击剑比赛的专用场地。

3.2

保护服

进行击剑训练或比赛时保护身体的服装，包括击剑服上衣，背心，硬质护胸及击剑裤。

3.3

面罩

击剑活动人员进行训练或比赛时为保护头部，颈部安全的装备。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击剑教练员

击剑教练员应至少持有以下一种证书方能上岗：

-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 全国单项协会颁发的教练员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2 救护人员

救护人员应经过急救培训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5.1 训练区域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
- 5.2 未铺设剑道的训练区地面应平整。
- 5.3 训练区应采用实木运动地板、运动地胶等防滑性较好的材料。
- 5.4 剑道规格应保证宽不小于 1.5 m，长不小于 14 m。
- 5.5 相邻两条剑道间距离应不小于 1 m。
- 5.6 剑道与立柱或其他障碍物间隔应不小于 0.8 m。
- 5.7 场所内宜无立柱，若存在立柱，立柱间距离应不小于 7 m，且立柱四周应用不小于 3 cm 厚的软装进行裹围。
- 5.8 训练区净高应不低于 3.8 m。
- 5.9 训练区域照明应符合 JGJ 153 击剑场所业余比赛、专业训练场地要求。
- 5.10 应设置覆盖全部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

6 卫生环境要求

- 6.1 公共区域应干净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
- 6.2 应设有通风设施。
- 6.3 训练区夏季温度应满足 22° C~28° C，冬季温度应满足 16° C~24° C。

7 安全保障

7.1 设备器材

- 7.1.1 击剑运动所用剑应符合 GB/T 26344.1 击剑规则及中国击剑协会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
- 7.1.2 防护服及面罩应有产品合格证明，并符合击剑规则及中国击剑协会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
- 7.1.3 应配医药急救箱，至少包括包扎类、跌打损伤类用品。

7.2 从业人员

- 7.2.1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救护人员、安全员、装备器材维护人员。
- 7.2.2 开展现场教学时，击剑教练员与学员比例应不低于 1:10。

7.3 安全管理

- 7.3.1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击剑活动人员须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对不适宜进行击剑活动的人群进行劝阻，如心脏病；
 - 对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如持剑不佩戴全套防护服及面罩；
 - 训练前应充分热身，过程应量力而行。
- 7.3.2 应在场所公共活动区域及训练区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如持剑训练必须穿戴全套防护服及

面罩。

- 7.3.3 应在场所入口、咨询、缴费等醒目位置张贴收费标准。
- 7.3.4 应在场所公共活动区醒目位置悬挂教练员名录、照片及从教资质证明。
- 7.3.5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装备器材维护制度等制度。
- 7.3.6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7.3.7 定期进行场所安全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并进行记录。
- 7.3.8 定期进行装备器材维护并进行记录。
- 7.3.9 应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7.3.10 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能区分岗位的明显标识。